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自民國97年520後，為推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讓臺灣、乃至於整個亞太地區，都能共同面對一個和平的外在環境。政府採取嶄新的策略思維，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制度化協商與交流，具體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鞏固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以及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這4年來，在馬總統的帶領下，政府堅守臺灣主體性、捍衛中華民國主權，推動兩岸交流，使得兩岸關係呈現大幅的改善。97年6月恢復了中斷近10年的制度化協商管道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8次高層會談並簽署18項協議，及達成2項共識，不僅建立了兩岸「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的協商模式，亦創造兩岸在經貿、社會交流秩序等各項互動上的保障，為兩岸關係打造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根據本會委託學術單位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調查，101年4月12日公布），超過7成以上的民眾支持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證明政府的大陸政策不僅符合臺灣社會主流民意，也是臺灣社會的共識。

兩岸除透過制度化協商穩定兩岸關係發展，落實18項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也擴展兩岸相關領域之交流與合作，重要推動措施包括：在經貿交流方面，開放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開放兩岸證券投資、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加強兩岸金融往來和監理合作，以及推動小三通正常化等；在文教交流方面，落實兩岸媒體採訪正常化、擴大開放兩岸影視交流合作、開放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採認大陸學歷；在法政交流方面，鬆綁地方首長及公務員赴大陸交流、落實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等。另，在臺港交流方面，繼雙方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後，我駐港澳外館正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及澳門特區政府也分別在臺設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港及臺澳官方互動關係更加提升。

面對兩岸關係的開展，我們務實的體認到，未來兩岸在和解、和平的道路可能面臨諸多的困難與挑戰，但政府會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與大陸持續溝通與互動，在良性互動的軌道上，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未來，政府將秉持馬總統在今年520就職典禮演說中的宣示，以「五大支柱」推動國家發展、打造「幸福臺灣」，並揭櫫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作為確保臺灣安全的鐵三角，另依據「黃金十年·和平兩岸」的戰略目標，以「民主、和平」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核心概念，開拓兩岸新的合作領域，繼續鞏固和平、擴大繁榮、深化互信，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並透過兩岸民間團體在民主、人權、法制、公民社會等領域之交流與對話，為兩岸和平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近年來本會重要施政績效如下：

企劃業務

- 一、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
- 二、增進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聯繫及處理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 三、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 四、強化蒐集、研判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 五、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 六、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文教業務

- 一、推動放寬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 二、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 三、開放陸生來臺就學
- 四、促進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
- 五、推動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經濟業務

- 一、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 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 三、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 四、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 五、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 六、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 七、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 八、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 九、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 十、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十一、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 十二、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法政業務

- 一、放寬縣市長及高階公務員赴陸交流
- 二、推動修正大陸配偶相關制度
- 三、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 四、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 五、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 六、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港澳業務

- 一、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二、官方互動提升交流層級
- 三、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企劃業務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

內容：為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本會除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外，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以及對未來大陸工作或政策之期望，以供決策參考，並凝聚各界共識。

績效：自民國97年520以來，至101年7月底，本會分別就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制度化協商，與各項協議等辦理民意調查共23次，調查結果除撰擬摘要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及寄送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標題：增進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聯繫及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內容：為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專業人才，本會除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會之外，並與地方政府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交流等面向合作辦理專題演講。另為強化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聯繫，與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

績效：

- 1、自民國97年520以來，至101年7月底，本會辦理4場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主管及縣市政府主管等，約800餘人參訓；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計100餘項，參與研習之基層公務人員超過10,000人次，不僅增進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並提升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的能力。
- 2、100年度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委率同各業務處主管赴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3個縣市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進行業務簡報及座談，即時回應並瞭解縣市政府之需求，藉以增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聯繫與溝通。

標題：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內容：為因應兩岸協商新局，增進談判知能及培養先期預警及危機處理意識，本會積極辦理談判人員訓練，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強化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跨部會的聯繫與協調，促進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績效：本會於97年至98年間辦理「兩岸協商人才培訓營」，99年辦理「基層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及「中高階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各4梯次，100年辦理「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實務進階班」4梯次、「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實務進階班」3梯次，共培訓跨部會人員593人。101年度5-6月間辦理4梯次「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訓練跨部會人員119人；7月間辦理「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訓練部會人員114人。

標題：強化蒐集、研判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內容：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蒐集大陸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外交等情勢發展資訊，進行研析及研擬我方因應作法。同時，持續透過與相關機關之資訊交流，定期與國內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建立國內外智庫的聯繫溝通管道；並委託學者撰寫研究報告，進一步強化大陸與整體情勢研判的深度與廣度，提供決策參考。

績效：自民國97年520以來，截至101年7月底，本會針對大陸內部情勢及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計41場次，並針對重要事件、會議及情勢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446篇，並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據統計，截至今年8月10日止，網站瀏覽人次迄今累計近30萬人次。

標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內容：自97年6月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來，迄今已舉行8次「江陳會談」及1次協議成效檢討會議，簽署18項協議並達成2項共識，積極落實協商成果，逐步強化兩岸協商與對話機制的運作，也奠定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堅實基礎。這18項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交流秩序與人民權益保障的協議，不僅有效提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更對兩岸關係朝向制度化、機制化與常態化發展，產生長遠而正面影響。

績效：據本會4年多來進行的民調顯示，有7成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的問題；也有近7成的民眾認同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

標題：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最新之兩岸關係資料，蒐輯暨彙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各類專題資訊等，提供決策支援；另為完善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平臺，本會建置「兩岸知識庫」，強化跨機關資訊分享機制。

績效：蒐整國內外最新兩岸與大陸研究相關新聞、評論、期刊論文、專書及報告，自民國 97 年 520 以來，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兩岸知識庫」累計新增達 166 萬筆(全部資料累計 436 萬筆)，超過 29 萬 6,000 餘人次使用；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網頁更新數量超過 1 萬 3,000 餘筆，有效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及業務參考，並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文教業務

標題：推動放寬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內容：近年來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大陸留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本會與教育部針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政策進行研議。為健全開放採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法源依據，本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經送請行政院核定，於 97 年 12 月 5 日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3 日施行。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據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放寬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大陸大學學歷。

績效：適度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大陸地區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使人才回流。

標題：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內容：在政府相關部門協助下，首座臺灣文化教育館於 99 年 12 月在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正式掛牌成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則於 100 年 11 月成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之臺灣文化教育館，將於今（101）年 11 月落成。

績效：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是一兼具展覽、展演及教學等多種功能的教育文化場館，除展示臺灣文史發展、社經文化成就外，並辦理鄉土文化體驗、臺灣文化與教育學者專家講習等推廣活動，有助於大陸當地人士、臺商社群、臺商學校教職員及臺商子女了解臺灣的社經、藝文發展現況，推廣臺灣文化精神與特色。

標題：開放陸生來臺就學

內容：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學校院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0 年計招收 928 名陸生在學；101 年錄取碩博士班 310 名、學士班 677 名。

績效：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助益兩岸和平發展。

標題：促進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本會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研習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大陸發展現況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另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校園宣講」活動，講題內容涵蓋 ECFA、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江陳會談成果等。

績效：99、100 年辦理 14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99 年 6 梯次 350 人、100 年 8 梯次 463 人，共 813 人) 及 32 場「校園宣講」活動(99 年 12 場 1,811 人、100 年 20 場 3,597 人，共 5,408 人)。與會學生透過系列課程及座談、與政策主管官員及學者專家直接對話、及聆聽相關議題演講，有助其對政府政策及大陸真實現況有進一步的了解。

標題：推動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內容：政府於 89 年底宣布開放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以輪替方式來臺駐點採訪，90 年 2 月首批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97 年 5 月 20 日後，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政策，政府除將大陸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由 1 個月延長為最多 6 個月外，並簡化其入境申請程序，另增開 5 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採訪；98 年再放寬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從 2 人增至 5 人，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需事先報備之規定，使大陸新聞人員在臺採訪可以享有自由與便利。

績效：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共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等 5 家全國性媒體，以及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5 家地方媒體在臺駐點，而該 10 家媒體計有 434 人次來臺駐點採訪。

經濟業務

標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內容：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以來，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進展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將航路截彎取直，減少飛行時間及燃油成本。目前我方已開放 9 個航點，大陸方面開放 41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558 個往返班次。

績效：97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 59,482.5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20,939,804 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12,277,447 人次，大陸籍航空公司 8,662,357 人次），平均載客率 77.49%（國籍航空公司 78.07%、大陸籍航空公司 76.68%）。

標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內容：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大陸方面共開放 53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0 個港口。

績效：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底止，我方許可船舶 164 艘，進出我方港口共計 54,598 船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19,546 艘)、臺中港(12,883 艘)及基隆港(11,313 艘)，總裝卸貨櫃 643.9 萬個貨櫃，總裝卸 29,889 萬噸。核准兩岸海運直航 164 艘(國籍 40 艘、大陸籍 62 艘，權宜籍 62 艘)，兩岸直航前原境外航運中心及國際貨之船舶估計 80 艘，現增為 164 艘，增率 105%。據農委會統計，與 100 年相較，101 年 1 至 6 月活魚出口大陸成長 29%(出口金額約 6,882 萬美元) 水果出口大陸成長 104%(出口金額約 923 萬美元)。今(101)年 1 至 6 月，臺灣農產品出口大陸(含蔬菜、水果、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及其製品等)，較去(100)年同期成長 48%，確實有助於我農產品輸銷大陸地區。

標題：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包括於 98 年 1 月放寬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降為 5 人,並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由 10 天延長為 15 天;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放寬留學或旅居國外(港、澳)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條件;100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旅客來臺每日數額並由原先的平均 3 千人提高為 4 千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個人旅遊遊客抵臺。為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本(101)年 4 月 1 日宣布第二批陸客自由行增加開放 10 個試點城市,在今年內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並於 4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並於今年內儘早啟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亦將由每日 500 人,配合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績效：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01 年 6 月底止,大陸「團進團出」旅客來臺觀光達 398 萬餘人次。依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停留 6.5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2,023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

由行部分，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共計 105,616 人（平均每日收件 282 人），入境人數 92,474 人（平均每日入境 251 人）。

- 2、因應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持續成長，有助於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與發展，預估自 97 年下半年至 100 年底，投資新建旅館共有 339 家，金額高達 811 億元，更新設備旅館 727 家，投資金額 158 億元。今年至 104 年，預計開業旅館共有 450 家，投資金額高達 1,749 億元。

標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內容：「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及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並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2 月 26 日並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大陸地區不必再利用「第三地金融機構」轉匯，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至臺灣。

績效：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每日平常函件平均約 3 萬餘件，掛號函件約 2,665 件（含小包），包裹每日平均約 390 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1,595 件。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自大陸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202 萬 7,486 元。

標題：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內容：97年6月30日起，臺灣民眾可以向已經核准的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2萬元以內的現鈔買賣。99年7月13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補協議，有助於人民幣現鈔及新鈔供應之穩定。99年10月20日起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供應現鈔。

績效：自97年6月30日起實施人民幣在臺兌換，迄101年7月30日止，已核准49家銀行、信合社、農業金庫及175家農漁會信用部等224家金融機構共3,751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共224家。

標題：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內容：

- 1、97年6月27日起，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同日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TDR(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2、97年8月4日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
- 3、97年9月12日起，放寬國內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比率限制予以取消，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放寬為10%)。
- 4、98年5月22日臺港雙方於證監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簽署附函(Side Letter)並相互發函換文，開放臺港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
- 5、在政策方案相關法規及措施陸續調整及實施後，持續就相關措施進行檢討，後續調整措施包括：98年8月4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投資比率比照國內及境外基金)，並同時開放大陸地區之期貨交易；99年3月2日開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100年3月1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比率限制；101年1月10日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101年3月14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

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101年7月3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

績效：

- 1、截至101年7月底止，已有12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5處辦事處；已核准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辦事處，及核准5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其中1家已營業。有7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6家獲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5家已獲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投資額度各1億美元，1家獲得0.7億美元額度。
- 2、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有助於促使臺灣資本國際化，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擴大業者海外佈局及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標題：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績效：目前已有多家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自97年8月14日放寬措施以來，截至101年7月27日止，已新增31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二上市，合計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34家、21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16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8家海外企業完成與櫃掛牌。另至101年7月底止，已有15家「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登記投資。

標題：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內容：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三項金融 MOU(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等管理規定。

績效：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中小企銀)赴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9 家分行已開業(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及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另有 1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另金管會已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在臺設立分行，並已開業；並核准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標題：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內容：「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依據 ECFA 第十一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亦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例會中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三項後續協議磋商工作（投資協議部分已先於經合會組成前展開）。同年 11 月 1 日及 101 年 4 月 26 日分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例會，雙方檢視「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及其他經濟合作事項，並就下階段工作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 539 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大陸方面則承諾 11 項，均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
- 2、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國貿局統計已累計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67,021 件，總金額約 96.79 億美元。另依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2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248.95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8%，早期收穫貨品之進口額約 198.53 億美元，其中 41.21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1.23 億美元。今年 1 至 5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481.88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進口額約 81.26 億美元，其中 32.4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1.9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共獲減免關稅約 3.17 億美元。

標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內容：

- 1、經濟部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 2、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總計 408 項(包括製造業 204 項 服務業 161 項、公共建設 43 項)，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績效：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267 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約 2.97 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97年6月、9月、10月及99年7月四度完成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持續擴大小三通正常化措施，放寬人員、航運及貿易往來限制，並將澎湖納入適用範圍；98年6月2日行政院通過「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作為各機關研擬計畫協助金門、馬祖、澎湖因應兩岸直航衝擊，並促進離島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99年5月1日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由「小三通」赴金馬觀光網路快證申請作業 100年3月金門水頭商港率先實施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及100年7月29日開放「小三通」自由行等便捷化措施。

績效：

- 1、自97年6月19日至101年6月30日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5,760,629人次，其中外籍人士(含港澳人士)計有97,319人次；另累計121,760名大陸旅客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俗稱落地簽)來金馬澎旅遊(不中轉臺灣)；雙方航班往來計6萬6,519航次。
- 2、97年10月15日開放臺灣地區物品得經「小三通」中轉大陸,截至101年6月底止,我方貨物中轉出口大陸每月約34.1億元,較開放前一年(96年10月至97年9月)每月平均大幅成長527%。98年8月19日開放得輸入臺灣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中轉至臺灣,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澈底解決「人通貨不通」的現象,截止101年6月底止,經金馬中轉進口大陸貨品每月平均逾4,200萬元,較開放前一年(97年7月至98年8月)每月平均成長73%。
- 3、自97年10月15日澎湖「小三通」常態化後,截至101年6月底止,船舶客運共計27航次,載運計16,685人次。另自98年7月13日起,開放大陸觀光客於98年7月至10月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活絡當地觀光產業。

標題：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大陸投資風險。此外，亦積極推動兩岸投保協議協商工作，期能制度化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

績效：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1,534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4,852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6,209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達 7,455,397 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353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法政業務

標題：放寬縣市長及高階公務員赴陸交流

內容：強化兩岸正常交流，適度回應地方政府需求，政府於 97 年 7 月 3 日放寬縣(市)長赴陸交流。另為因應兩岸交流發展及協商需要，於 97 年 12 月底進一步開放高階公務員赴陸交流。

績效：

- 1、本會已協調內政部完成放寬縣(市)長赴陸交流整體修法作業及相關配套，對於縣市長赴陸，採取透明化管理方式，縣市長赴陸申請案及考察計畫經審查會許可後，移民署會適時公告於該署網站，以供查詢；另返臺後考察報告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須建置於研考會網站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內。縣市長在陸期間參訪所得、遭遇問題及建議，均可藉此機制提供施政參考。自放寬縣市長赴陸以來，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有 176 件縣市長赴陸申請案，對各縣市長赴陸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對推展市政業務，具有相當成效。
- 2、另為因應兩岸交流新情勢及制度化協商展開後，雙方官員互動之需求，本會亦協調內政部修法放寬高階公務員赴陸交流，本會並已配合相關機關研議加強管理措施，請各機關強化內部管理作為，規範公務員在大陸的言行舉止，並將過去的行政措施，如事前的提醒(詳閱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並簽章)與事後的歸詢機制(返臺後填具赴陸意見反映表)予以法制化，讓公務員赴陸的申請作業更為明確，並提升公務員自我保護意識，以期使前往大陸地區的公務員不但都能順利往返，並能達到增進兩岸良性互動之目的。

標題：推動修正大陸配偶相關制度

內容：98年8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另為因應外界反應希望參照外籍配偶制度，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陸委會刻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檢討兩岸條例規定，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

績效：

- 1、鑒於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兩岸通婚情形日益普遍，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各項權益，並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移民政見，本會爰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婚姻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於98年8月14日起施行)，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8年改為6年，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並增訂強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規定，使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證及財產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亦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放寬大陸配偶之大陸未成年親生子女(不限於前婚姻所生者)來臺探親，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居留，使大陸配偶與其親生子女團聚權益，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 2、鑒於外界及大陸配偶移民團體持續反應，希望參照外籍配偶制度(4年至8年取得身分證)，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經總統指示，朝落實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制度平權之方向，檢討相關法規，本會刻研議比照外籍配偶制度，推

動修正兩岸條例，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同時協調內政部取消大陸配偶保證人制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期使大陸配偶在臺相關生活權益能與外籍配偶一致。

標題：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01 年 7 月底止，共計 828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2、100 年 5 月間我方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兩岸主管機關亦經由協議窗口，相互通報問題產品流向。經我方採取積極有效處置措施，使本事件迅速獲得全面有效控制，並將相關處理情形通報陸方，已促使陸方解除對我輸陸產品之輸入限制，恢復正常通關作業。
- 3、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迄今已辦理 6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3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 7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標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協助緝捕、遣返人犯等，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

績效：

- 1、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1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7,6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03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63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3,676 人；其中包含 35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3,551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又，100 年 2 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 14 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同年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的司法程序。目前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包括 100 年 6 月「0310 專案」、同年 9 月「0928 專案」及 101 年 5 月「1129 專案」，分別逮捕嫌犯 692 人、827 人及 537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及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 3、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98 年度 38,802 件、99 年度 28,494 件（99 年較 98 年減少 26.57%）減少至 100 年度 23,896 件（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6.1%）；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降至 100 年度 49.88 億元，皆可明顯感受到協議執行的初步成效。雙方相關機關將持續推動

深化協議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標題：廣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截至 101 年 3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 5,998 件、商標申請案 60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申請案 3,928 件，47 件商標案。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截至 101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共 206 件，其中 36 件完成協處，84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86 件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MSI 微星」、「台銀」、「台? 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惡意搶註事件，即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台灣有機農產品 CAS ORGANIC」等證明商標申請案，亦透過協處機制促請陸方優先加速審查，並於 100 年獲准註冊。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 3 至 5 個月縮短至 2 至 3 日。截至 101 年 6 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237 件，影視製品 16 件。

標題：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內容：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

績效：

-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係於 99 年 12 月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深化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 2、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刻正聯繫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如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已透過協議窗口通報我方，使我方能夠縮短取得疫情資訊之時間，即時掌握大陸疫情發展第一手資訊，爭取採取防檢疫時間，避免疫病傳入，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 3、面對愈趨頻密的兩岸人員往來，本協議亦將「緊急救治」納入協議內容。對於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兩岸民眾，透過協議平臺，將可從緊急救治訊息交換、收治醫院及醫療措施的安排，乃至於轉送回臺的相關服務等，由兩岸的衛生機關提供專業的醫療救治協助，建置完整的協處機制，使兩岸民眾的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目前協處事例包括 100 年 8 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 100 年 10 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兩岸均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並提供必要協

助。

- 4、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兩岸依照國際間公認之安全管理規範，逐步建立相關品質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醫藥品的品質，以及推動新藥臨床試驗合作；並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進口中藥材的安全。

港澳業務

標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內容：我與港方在民國 99 年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臺港溝通新平臺以來，臺港實質關係已有顯著提升，而官方互動亦日趨頻繁，雙方並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數項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績效：臺港雙方官方代表已於民國 100 年間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等協議，而我駐港機構亦於民國 100 年 7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方也在民國 100 年年底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效強化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另「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亦於民國 100 年 8 月在港舉辦第 2 次聯席會議，雙方與會代表在會中就推動臺港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文創交流、保險業監理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彼此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合作事項達成共識，確立臺港未來合作交流之方向。

標題：官方互動提升交流層級

內容：

「九七」後，港府因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受限」心態，致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以往除參加國際會議如 APEC 外，港府幾乎禁止高層官員來臺參訪，而我政府首長申請赴港簽證亦多所受阻。近因兩岸關係改善，港府在相關事務處理上，已有較彈性做法。

績效：

1. 以往我政府首長難獲赴港簽證，在本會積極有序地推動下，臺港官方的互動在近 2 年已獲前所未有之進展並突破往例。99 年本會賴主任委員是首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視察港局業務，另劉副主委、高副主委亦分別赴港，其中高副主委並在港主持國慶酒會；100 年賴主委更 2 次赴港分別為港局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揭牌及參加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之「臺灣月」活動。此外行政院政務委員、經建會、國科會主任委員亦陸續訪港，港府均提供相當程度之通關禮遇便利，也獲得香港各界的重視與媒體報導。
2. 99 年本會藉「策」、「協」兩會首次聯席會議機會，邀請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三位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局長)等高層官員來臺，並赴本會、經濟部、經建會及文建會等拜會我部會首長，成功地為港府高層官員來臺交流開創先例。100 年兩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在香港舉行，本會透過本會香港事務局洽排我與會之經濟部、金管會、法務部、衛生署副首長與港府財政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廉政公署、食物及衛生局、律政司之首長級官員會面，有效提升官方的實質交流。

標題：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內容：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 6 月 30 日我政府同意港澳政府來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依互惠原則，雙方派駐人員獲得各項執行業務之優遇安排，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關係。

績效：

1. 我駐港澳門機構業已更名，港澳政府亦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中旬舉行開幕酒會。依互惠原則，雙方提供彼此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優遇安排，包括免徵薪資所得稅、給予合理居留期限、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禁區接送重要官員、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派駐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駐地政府相關部門聯繫。
2. 我駐港機構更名、人員優遇安排與功能提升，彰顯了我派駐機構的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港、臺澳關係發展。